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张俊潼主席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8 名，现场出席监事 3 名，监事会主席张俊潼、监事会副主席杨毓、监事龚志坚现场出席会议；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监事 5 名，监事鲁钟男、李宇、王玉贵、赵富高、张礼卿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决议

根据相关规定，会议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.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3.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